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倪紹紋
電話：22289111#54708
傳真：25260640
電子信箱：shao529@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00090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緊急避難疏散並兼顧防疫措施，修訂COVID-19社區防疫相關處分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9598號函辦理。

二、為降低COVID-19社區傳播風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前已規範快篩陽性者、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等對象，於隔離或檢疫期間應留在家中(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倘隔離或檢疫期間擅自外出或其他違規情節，行為人除強制安置亦不得領取防疫補償外，並依規定裁罰。

三、惟考量隔離或檢疫期間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避免前開對象之生命、身體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離開隔離或檢疫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其法律免責已於行政罰法第13條明文規範。爰此，該署已修訂「嚴

學務處　　收文:110/11/19
1100005766　　無附件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非居家檢疫者照顧居家檢疫者應配合防疫措施通知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居家隔離/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應強制安置者版)」、「確診個案注意事項」、「接觸者注意事項」及「COVID-19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並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s://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項下，各校可逕行瀏覽參考。

四、為兼顧社區防疫安全及避免增加傳播風險，遇緊急避難疏散時，前開人員撤離時仍應正確佩戴口罩。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美國學校、臺中日僑學校、馬禮遜美國學校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1/19 08:21:43